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47,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472.30万元,期限6年。2019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转债简称为“佳都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已发行的“佳都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2500000	0.70%	0.29%	否	是	2020年3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0.70%	0.2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358582854	41.25%	312239999	314739999	87.77%	36.20%	275987140	87.69%	0	0
合计	358582854	41.25%	312239999	314739999	87.77%	36.20%	275987140	87.69%	0	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79.99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对应融资余额1.1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李振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李振国先生受让公司股票时融资产生。李振国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正积极筹措纾困资金,并和质押权人进行积极沟通,用于偿还到期质押融资或质押展期,其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最近一年又一期,李振国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李振国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52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中。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本公司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振国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全部租金为人民币136.4668万元。合同已到期,美科公司未再租赁李振国先生房产。	关于本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公告	2019年04月12日

李振国先生与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以公平交易、协商一致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李振国先生没有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435.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85,216.4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根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具《开立保函申请书》,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香康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原3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香康公司增加担保额度0.22亿美元,担保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香康公司	100%	93.34%	37.04亿元	1.40亿元	2.94亿元	32.7亿元	5.3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11/F CHINABEST INT' L CTR 8 KWAI ON RD KWAI CHUNG NT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机电、电子产品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康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和2020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304,373.37	280,751.36
负债总额	286,376.79	262,041.95
净资产	17,996.58	18,709.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	554,686.82	49,475.57
利润总额	17,933.00	800.18
净利润	16,965.09	67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具《开立保函申请书》,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香康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收到并确认《开立保函申请书》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香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香康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香康公司申请的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香康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融资性贷款业务,本公司对香康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435.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85,216.4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开立保函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接到公司监事刘珍婷女士的通知,刘珍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刘珍婷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珍婷	监事	50,000	2020年3月16日	30,000	3.56	80,000	0.0015%

注: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其他事项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刘珍婷女士的此次增持行为不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内。

2、刘珍婷女士承诺未提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督促上述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规交易行为。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武雅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雅斌先生因组织上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武雅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武雅斌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9人减少至8人,且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雅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武雅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武雅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就其辞职事宜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的事项。

武雅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武雅斌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512,60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6,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1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于2017年完成“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并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百川资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补充质押给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股份划入了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百川资管	是	45,460,000	否	是	2020/3/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	3.15	补充质押
合计	/	45,460,000	/	/	/	/	/	8.87	3.15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5.53	343,140,000	388,600,000	75.81	26.93	-	-	-	-
王东海	177,450,696	12.30	117,960,000	117,960,000	66.47	8.18	-	-	-	-
王东江	22,414,526	1.55	-	-	-	-	-	-	-	-
王东水	19,938,281	1.38	-	-	-	-	-	-	-	-
王文泉	346,157	0.02	-	-	-	-	-	-	-	-
合计	732,758,144	50.79	461,100,000	506,560,000	69.13	35.11	-	-	-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3,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对应融资余额56,600万元。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关于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1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牛山集团	是	8,000,000	4.06%	0.69%	2016-12-14	2020-03-12	海口农商行
		5,333,333	2.70%	0.46%	2017-1-5		东方联社
		6,666,667	3.38%	0.58%	2017-1-5		琼海联社
		1,333,333	0.68%	0.12%	2017-1-5		澄迈农商行
		13,333,333	6.76%	1.16%	2017-1-5		万宁农商行(原万宁联社)
		6,666,667	3.38%	0.58%	2017-1-6		五指山联社
		6,666,667	3.38%	0.58%	2017-1-6		定安联社
		2,666,666	1.35%	0.23%	2017-1-6		屯昌农商行(原屯昌联社)
		6,000,000	3.04%	0.52%	2017-1-6		儋州联社
		2,000,000	1.01%	0.17%	2017-1-6		昌江联社
		4,000,000	2.03%	0.35%	2017-1-6		临高农商行(原临高联社)
		4,000,000	2.03%	0.35%	2017-1-6		保亭联社
		6,666,667	3.38%	0.58%	2017-1-26		陵水联社
		6,666,667	3.38%	0.58%	2017-2-3		乐东联社
合计		80,000,000	40.52%	6.95%	-	-	-

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牛山集团	是	3,497,726	1.77%	0.30%	否	否	2020-3-16	9999-1-1	保亭联社	企业经营
		2,623,295	1.33%	0.23%					白沙农商行	
		4,372,158	2.21%	0.38%					东方联社	
		7,072,403	3.58%	0.61%					万宁农商行	
		5,246,590	2.66%	0.46%					临高农商行	
		2,623,295	1.33%	0.23%					乐东联社	
		10,493,179	5.32%	0.91%					澄迈农商行	
		5,771,249	2.92%	0.50%					五指联社	
		25,183,631	12.76%	2.19%					海口农商行	
		4,721,931	2.39%	0.41%					琼海联社	
		2,273,522	1.15%	0.20%					屯昌农商行	
		6,121,021	3.10%	0.53%					陵水联社	
合计		80,000,000	40.52%	6.95%	-	-	-	-	-	-

2、第一大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第一大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1,923.90万元。公司2019年三季度确认收到政府补助1,121.86万元,并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本次披露的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涵盖了上述2019年三季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公司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附后)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已于2019年三季度计入损益1,403.12万元。本次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53.52万元,涵盖上述2019年三季度计入损益的金额。包括政府补助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1,817.29万元和以前年度确认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436.23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佛塑科技	佛山市财政局2016、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佛山市财政局2016、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8]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6.69
	2018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50强补助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50强补助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9]2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4.68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拨付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6.64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百企争先”奖励资金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百企争先”销售龙头奖和突出贡献基数奖奖励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9]209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00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新三板”挂牌扶持资金100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佛山市三水区完成股改扶持资金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广州港务局	关于2017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6.07
	2019年外贸稳增长资金保税物流事项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0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7.00
其他小额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902.82
合计					1,923.90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本次质押完成后,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8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	否	否	2020-03-17	2020-1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7%	4.2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5.57	25.69%	13,300	18,800	56.29%	14.46%	0	0	0	0
曾圣达	23,988.50	18.45%	21,000	21,000	87.54%	16.15%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34,300	39,800	69.00%	30.62%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4,300	12.88%	3.31%	30,000
曾圣达	2,500	10.42%	1.92%	14,5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9,500	28.45%	7.31%	22,000
曾圣达	13,500	56.28%	10.38%	23,500

3. 综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4.综艺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综艺投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综艺投资将采取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2020005号《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	否	否	2020-03-17	2020-1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7%	4.23%	补充流动资金

更正后: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	否	否	2020-03-17	2020-1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7%	4.23%	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8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